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5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8月1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4,769,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60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王丹女士、吉田谕史先生、周闽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朱浩淼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监事许继松先生、余牧先生、深谷芳竹先生、陈光鸿先生、谢小彤先生、聂鑫森先生、张伟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164,500	97.1604	18,592,317	2.8396	0	0.0000

#### 2、 议案名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164,500	97.1604	18,592,317	2.8396	0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165,000	97.1605	18,591,817	2.8395	0	0.0000

#### 4、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8,814,095	99.0904	5,102,222	0.7792	853,400	0.130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814,095	99.0904	5,102,222	0.7792	853,400	0.13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63,650,144	77.3933	18,592,317	22.6067	0	0.0000
2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3,650,144	77.3933	18,592,317	22.606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3,650,644	77.3939	18,591,817	22.6061	0	0.0000
4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76,299,739	92.7595	5,102,222	6.2029	853,400	1.03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3为关联交易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陈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